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26號

原告 許華錚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5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（一）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、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該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為同法第8條第2項所明定。查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於民國112年8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申請解散登記，被告陳秋白係龍海公司解散登記前之董事長，並為龍海公司同年8月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清算人，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院）准予備查聲報清算人就任，尚未聲報完結等各情，有高雄市政府函、議事錄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橋院115年3月30日函可參（金簡易卷頁185至189、197至203、275），是龍

海公司雖經核准解散登記而清算未完結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其法人格仍然存續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查被告2人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龍海公司負責人即被告陳秋白，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及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，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簽訂「鑫樂活2.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一六年期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等各類型契約商品，約定保證期滿可取回本金及配息，期間並饋贈消費福利券，供伊至被告關係企業或所簽訂之供貨商店消費使用。伊受招攬購買系爭契約1份，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投入資金共計15萬元，期滿結算最高額度為170,5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並聲明求為命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0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而具行為關連共同，縱認為造意人及幫助人，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5條第1、2項參照）；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；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

揭主張之事實，並有繳費證明單、統一發票、鑫樂活2.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六年期及契約資料明細等為證（金簡易卷頁289至291、309至315、附民卷頁5），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被告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參照），且經刑事一、二審判決咸同此認定。故被告2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125條第1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應連帶負賠償損害之責任。惟原告係主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損害，則應以原告實際投資簽訂系爭契約繳交共15萬元（計算式：25,000元／期×6期＝15萬元）為其所受之損害，而非以系爭契約期滿結算最高額度為其所受之損害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日（附民卷頁7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部分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法 官 楊淑儀

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